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科锐国际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7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919,40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830,59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BJA20434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94,7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6,919,402.8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830,597.14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55,892,131.3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59,795.3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498,261.10

###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使用制度，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1、《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的制定和执行

本公司已制定《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关于募集账户的日常支付流程》，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出纳填制募集账户支付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募集账户支付明细等资料，由会计和分管资金经理审核后支付。

本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之锐”）、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尔”）进行增资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之锐”）、全资子公司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锐尔”）和全资子公司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肯”）作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与

北京欧格林、上海科之锐、苏州科锐尔、成都科之锐、陕西科锐尔、宁波康肯、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锐武汉”）作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与科锐武汉、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荐客极聘网络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荐客极聘”）作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荐客极聘、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18839	13.29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0242	1,540,976.97
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2701	2,180.96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2619	393.18
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2880	62.23
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3349	762.88
成都科之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监管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5480	9.85
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23431	1,765,847.31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31980	2,187,847.04
荐客极聘网络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60188000251968	167.39
<b>合 计</b>			<b>5,498,261.10</b>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83.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89.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8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年：			5,42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13,106.92	
						2019年：			6,148.53	
						2020年1-6月：			911.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22,783.06	22,783.06	22,691.50	22,783.06	22,783.06	22,691.50	-91.56	100.0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2,897.71	3,000.00	3,000.00	2,897.71	-102.29	100.00%
合计			25,783.06	25,783.06	25,589.21	25,783.06	25,783.06	25,589.21	-193.85	—

###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体系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业务体系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3,953,578.32 元、“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529,683.00 元，合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5,483,261.32 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一定差异。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966.95 万元，现公司以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966.95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北京科锐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7BJA20492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966.95 万元。2017年8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6.9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 亿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体系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业务体系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3,953,578.32 元、“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529,683.00 元，合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5,483,261.32 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5,498,261.10 元尚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仍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18.78	1,815.28	7,126.96	4,781.62	13,942.64	不适用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申请报告》中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但是该效益未对外承诺，故承诺效益不适用。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及企业经营能力的提升，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该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